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就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了充分讨论。截止报告期末，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亏损 1,613,409,983.77 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母公司净亏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646,762,850.04 元。母公司无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。

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，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向宏 卜新平 吴粒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